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万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